
法 規

中國法規

環境保護

中國環境保護部及省級政府負責制定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標準。《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要求在生產過程中排放污染物的企業須採取環境保護措施，並且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企業必須到環境保護主管部門進行登記，若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地方標準須繳納排污費，並負責治理；否則可能被處以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向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提交環境影響報告並獲審批後方可開始建設項目。企業亦應根據要求配備環境保護設施，並須接受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檢查。若環境保護設施未建設或未能達到相關環境保護標準，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可責令停止該項目並可處以罰款。

勞動及社會保障與職業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要求僱主與僱員在建立勞動關係時簽訂書面合同。僱主不得強迫僱員加班。僱主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僱主必須建立及改善工作安全與衛生系統、對僱員進行安全及衛生教育以及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工作安全衛生標準的工作環境。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僱主須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依法為僱員辦理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僱員應繳的社會保險費由僱主代扣代繳。未能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用的僱主將會被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要求企業須向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向受委託銀行設立專項住房公積金賬戶為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企業及僱員均須按不低於僱員上一年度平均月薪的5%的比例繳存住房公積金。

法 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生產者必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建立安全生產管理系統保證安全生產，並保障僱員獲得職業衛生保護。未能達到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生產者不得開展生產活動或將被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

產品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因產品質量不合格造成損害或傷害，生產者及銷售者須承擔民事責任。該責任生產者及銷售者可向實際上對此損害或傷害負有責任的產品運輸商或倉儲保管人尋求賠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銷售商必須對瑕疵產品或缺陷產品進行修理、更換或退貨，並且賠償該產品給消費者造成的損失。瑕疵產品或缺陷產品的生產者同樣對消費者的損失負責。對有瑕疵產品或缺陷產品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消費者可要求生產者、銷售商作出賠償。對消費者作出的賠償，銷售商可向瑕疵產品或缺陷產品的生產者進行追償。生產者亦可向對產品瑕疵或缺陷負有責任的銷售商尋求賠償。

知識產權

商標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商標專用權只限於經核准註冊的商標和核定使用的商品和／或服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自商標註冊核准日起10年。註冊商標可在其有效期屆滿前的12個月內申請續展註冊，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

專利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國專利包括「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或「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是指對產品、方法或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兩者結合所提出的可實際應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指對某種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

法 規

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分別為自申請日起20年、10年及10年。

境外投資

根據《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境外投資項目必須經國家發改委或國務院核准或者發改部門備案。中方投資額10億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投資項目以及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由國家發改委核准。中方投資額20億美元及以上，並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由國家發改委提出審核意見報國務院核准。其餘境外投資項目根據投資額和投資者類型報國家發改委或省級發改部門備案。任何涉及經批准的境外投資項目規模或主要內容的變動、投資者或持有權益的變動、中方投資額超過原核准或備案的20%及以上的變動都須由國家發改委或省級發改部門核准。

根據《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令2009年第5號)，任何企業在境外投資的，必須獲得商務部或省級商務主管部門的許可。境外投資額達到或超過1億美元須經商務部核准；境外投資額在1,000萬美元及以上、1億美元以下的，須經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核准。

根據《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令2014年第3號，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商務部令2009年第5號《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將同時廢止)，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3年本)》，中方在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投資達到或超過10億美元的境外投資須經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核准。除此之外的中央管理企業進行的境外投資及地方企業的境外投資達到或超過3億美元須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備案。國內企業在境外投資開辦企業(金融企業除外)事項，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的，須經商務部核准；其他情形的，中央管理企業報商務部備案，地方企業報省級政府備案。

法 規

外匯

人民幣受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外匯管理部門負責管理所有關於外匯事宜，包括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付款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境內機構的經常項目外匯支付（包括進出口貨物及服務的付款以及匯入與匯出中國的收入及經常轉移付款）應當憑有效文件以其擁有的外匯支付或向金融機構購匯支付。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售予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支付包括跨境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及貸款且應當憑有效文件以其擁有的外匯支付或向金融機構購匯支付。

項目建設

根據《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3年本）》及《外商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中外合資、中外合作、外商獨資、外商投資合夥、外商併購境內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增資及再投資項目等各類外商投資項目，應在取得項目核准或備案文件後進行項目建設。

根據《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3年本）》及《外商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對控股）要求的總投資（含增資）達到3億美元及以上「鼓勵類」項目，或總投資（含增資）達到5000萬美元及以上「限制類」（不含房地產）項目，由國家發改委核准；《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限制類」中的房地產項目和總投資（含增資）小於5000萬美元的其他「限制類」項目，由省級政府核准；《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對控股）要求的總投資（含增資）小於3億美元的「鼓勵類」項目，由地方政府核准。除根據《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3年本）》的其他規定須由政府核准的項目以外，企業投資建設的項目僅實行備案管理。

法 規

反不正當競爭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原則，遵守公認的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損害競爭者的合法權益，擾亂社會經濟秩序的行為，即構成不正當競爭。

經營者不得採用下列不正當經營手段從事市場交易，損害競爭對手，包括：(a)假冒他人的註冊商標；(b)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稱、包裝、裝潢或者使用與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稱、包裝、裝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購買者誤認為是該知名商品；(c)擅自使用他人的企業名稱或者姓名，引人誤以為是他人的商品；以及(d)在商品上偽造或冒用認證標誌、名優標誌等質量標誌，偽造產地，對商品質量作引人誤解的虛假表示。

從事不正當競爭的經營者，給其他經營者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被侵害的其他經營者遭受的損失難以計算的，賠償額為經營者從事不正當競爭行為所獲得的利潤。從事不正當競爭的經營者亦須支付其他被侵害的經營者因調查該不正當競爭行為所產生的合理費用。監督部門將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可導致經營者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稅項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將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稱為「居民企業」，對其全球收入徵收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允許原享有低稅率優惠政策的企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施行起有5年過渡期，在此期間內其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將會逐步過渡到25%的法定稅率。

法 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和《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經相關政府主管部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可享有企業所得稅15%的優惠稅率。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機構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除另行規定者外，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的適用稅率為17%。

此外，中國自2012年起已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營改增」）試點方案，並已於2013年擴大到全國範圍。目前，增值稅應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交通運輸、郵政、電信業服務及若干現代化服務（如研發和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鑑證諮詢服務等）。增值稅稅率從6%至17%不等，除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的規定適用其他增值稅稅率的以外。

營業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從事提供勞務（除「營改增」範圍內的應稅服務以外）、轉讓若干無形資產及銷售不動產的機構及個人須繳納營業稅。營業稅稅率依據應課稅項目從3%至20%不等。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在中國須繳納消費稅、增值稅或營業稅的企業及個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分別為1%、5%、7%，需根據納稅人的地理位置而定。

俄羅斯法規

許可

聯邦法「指定種類活動的許可」(Licensing of Certain Types of Activities)（「《許可法》」）規定，經營易爆、易燃及化學危險品生產基地須獲俄羅斯相關部門許可後方可進行。聯邦生態、科技及核能監督署（「監督署」）按非競爭性基準向申請人無限期授予

法 規

經營危險生產基地所需的許可，前提是(i)申請人及申請人所擁有或使用的生產基地符合適用的許可及認證規定及(ii)申請人已遞交文件證明在生產基地發生意外時受第三者責任保險保障。監督署會進行公開及秘密視察，以確保被許可人遵守許可條款及適用法律和法規。此外，玻璃生產商或須就有害廢物、用水及污水排放和廢氣排放取得許可。

行業安全

規管僱員於工業場地安全的主要法律為《工業安全法》。有關受規管生產基地的任何建設、重建、清拆或其他活動均須通過國家工業安全審查。除非已通過認可專家審查並經監督署批准，否則生產基地的建設、重建及清拆過程不得與項目文件有任何偏差。

根據《工業安全法》及《俄羅斯勞動法》，該等公司須禁止除僅合資格專家以外的人士進入生產基地，並須進行工業安全監控及就生產基地運作期間所發生的傷亡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工業安全法》亦規定，該等公司須與專業救援公司訂立合約或在若干情況下自行提供救援服務、落實員工培訓計劃、制定意外處理制度及向監督署報告意外情況，並確保該等制度獲妥善執行。

在若干情況下，經營生產基地的公司亦須編製工業安全聲明，概述經營特定生產基地的相關風險以及公司為降低有關風險及使用有關用地已經及將會根據適用的工業安全規定採取何種措施。有關聲明必須由公司的行政總裁批准通過，其個人須對聲明中所載數據的完整性及準確性負責。

監督署在工業安全領域擁有廣泛權力。如果發生意外，由監督署的代表領導的特別委員會將就意外原因展開技術調查。在發生意外的情況下，經營危險生產基地的公司須承擔該項調查的全部費用。監督署的官員有權進入生產基地及檢查相關文件，以確保公司遵守安全守則。監督署可暫停或終止公司的運營或要求公司承擔行政責任。

違反工業安全守則的任何公司或個人或須承擔行政及／或民事責任。相關人士亦可能需要承擔刑事責任。如果因公司違反安全守則而令任何人士的健康受損，則公司亦可能須向該人士賠償經濟損失及健康相關賠償金。

法 規

如果公司所經營的玻璃生產基地符合重體力作業或有害及危險環境的法定標準，則不得僱用女性或年齡未滿18周歲的任何人士。

質量控制

俄羅斯公司以及在俄羅斯生產的產品及位於俄羅斯的生產基地須遵守根據聯邦法「技術監管」(On Technical Regulation)制定的多項技術法規。技術監管列明有關產品生產、製造、儲存、運輸、銷售及若干其他操作和流程以及產品質量的規定。該法載有有關技術監管、標準規範、認證、認證機構及測試實驗室的資格評審、國家對遵守技術監管規定的監控、違反技術監管的罰則、產品回收及其他相關事宜的條文。玻璃生產商一旦在俄羅斯投產，則必須通過相關產品認證程序。

環境保護

俄羅斯生產商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各項法律、法規及其他法定要求，包括規管於空氣及水源排放物質、有害物質及廢物的管理及處置、清理受污染地區、動植物保護及野生動物保護的規例。俄羅斯環境保護事宜主要受聯邦法「環境保護」(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環境保護法») 以及若干其他聯邦及地方法規所規管。

污染收費

《環境保護法》已設立由聯邦及地方部門管理的「污染收費」機制。俄羅斯政府已制訂有關可容許的環境污染影響標準，特別是制訂有關廢氣排放、廢物處置及資源開採限量批准的法規。取決於所引致的環境影響種類及規模，申請人可向聯邦或地方部門申請批准超過該等法定限制。作為做出該批准的條件，申請人須制定減少排放或處置的計劃且得到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申請人亦須應用可用的最佳技術、進行各項活動以達到法定限制，並支付政府法例第632號及政府法例第344號所載的各項費用。有關費用乃根據法定及個別的廢氣及污水許可排放限額及超出該等限額的污染物分級評定：(i) 污染物排在法定限額內則徵收最低費用；(ii) 污染物排在個別核准限額內則徵收中級費用；及(iii) 污染物排放超出限額則徵收最高費用。支付有關費用後，公司仍須負責採取環保措施及進行修復和清理活動。

法 規

生態批准

根據聯邦法「生態專家審查」(On Ecological Expert Examination)，可能對環境產生負面影響的活動須取得主管當局發出的生態批准。

執行部門

聯邦自然資源使用監督署(Federal Service for the Supervision of the Use of Natural Resources)、監督署、聯邦底土使用局(Federal Agency on Subsoil Use)及聯邦水資源管理局(Federal Agency on Water Resources)連同其地區分支負責實施及執行環保法律及法規。俄羅斯政府(包括自然資源及生態部(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Ecology))負責協調環保部門的工作。環保部門及其他政府部門、個人及公眾以及非盈利組織亦有權就引致環境破壞的事宜提出訴訟以尋求賠償。有關訴訟的限期為20年。

環境責任

如果公司的營運違反環境規定或危害環境，環保部門可暫停該等營運。此外，法院可採取行動限制或禁止該等營運，並要求有關公司就違規行為的影響作出補償。違反環境法規的任何公司或僱員可能須承擔行政及／或民事責任。違規人士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法院亦可要求違規者負責清理工作作為罰款處罰的替代或補充手段。

出口法規

出口玻璃毋須繳納出口關稅。根據《俄羅斯稅務法》，出口貨物須繳納0%的增值稅。納稅人須向俄羅斯稅務機關提交多份證明文件，以要求退回其後出口貨物的已付進項增值稅。增值稅退回通常僅於商會對相關增值稅退回及文件進行稅務審計後方會獲批(使用加速增值稅程序的情況除外)。

美國法規

產品安全

《1966年美國國家交通及汽車安全法》(「《安全法》」)禁止銷售不符合國家公路運輸安全行政管理署所頒佈的汽車安全標準的汽車或設備，並要求製造商召回不符合上述安全標準的汽車。如果汽車缺陷造成不合理的安全風險，製造商必須將上述缺陷告

法 規

知車主並提供補救措施。汽車製造商尤其須遵守國家公路運輸安全行政管理署頒佈的標準第205條「玻璃材料」，當中載有與汽車及汽車設備所用玻璃材料有關的規定。為合法進口至美國，新型或已投入使用的受監管汽車零部件（如汽車玻璃）必須於最初生產時符合於生產日期既已生效的適用聯邦汽車安全標準，且生產商必須對此作出認證。

美國國家法律一般規定，所有生產商和零售商（以及供應鏈中的各方）須對因售予客戶不安全、瑕疵和危險產品而引起的傷害承擔責任。在美國進行產品責任索賠通常根據三種法律理論：(i)嚴格責任，(ii)疏忽及(iii)違反擔保規定。

職業健康及安全

《美國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以及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的其他法規規定，製造商須保留其使用或製造有害物質的記錄，並須應要求向僱員及相關政府機關提供上述信息。

環境保護

根據《美國環境應對、賠償和責任綜合法》（「《CERCLA》」）、《美國資源保護及恢復法》（「《RCRA》」）、《美國清潔水法》及《美國安全飲用水法》，如果製造商將有害物質排放至美國水域或其設施（包括製造商目前已不再擁有的設施）及有害物質處置設施並產生有害物質，製造商須就因移除相關有害物質或就此採取補救措施而產生的成本承擔連帶責任，不論排放或處置有害物質是否符合當時的法律。製造商亦可能因破壞自然資源而承擔責任。

《RCRA》及類似的各州規定就管理、處理、貯存及處置有害及非有害固體廢物作出規定。《美國清潔空氣法》、《美國清潔水法》及相關州法律規定，排放空氣污染物或水及廢水的製造商於生產設施開始施工或進行重大改造前須獲得許可。

《有害空氣污染物主要來源（工業、商業及公共機構鍋爐及加熱器）的國家排放標準》（「《MACT鍋爐規則》」）對工業設施鍋爐及加熱器的有毒氣體排放作出限制，並要求安裝額外的污染控制設備。

美國國家環保局根據2010年美國國家環保局法規（「《訂造規則》」）對溫室氣體（「溫室氣體」）的若干固定排放源進行規管。《訂造規則》乃根據防止顯著惡化許可（「PSD許可」）及第五章經營許可（「第五章許可」）計劃實施。這兩項聯邦清潔空氣法計

法 規

劃就有可能排放特定數量溫室氣體的新設施及現有設施的改造作出規定，包括第五章許可規定的記錄及監管規定以及PSD許可規定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大幅上升的項目（每年75,000噸或以上二氧化碳當量或每年100,000噸或以上二氧化碳當量，視乎不同因素而定）須實施「最佳可行」污染控制技術。於2009年10月，美國國家環保局通過了一項法規，就每年排放25,000噸或以上二氧化碳當量的溫室氣體排放源設立申報、監察及記錄規定。

出口控制

美國出口商須獲得美國商務部頒發的牌照，惟發牌規定另有訂明者除外。美國因國家安全、外交政策或供應短缺等原因而特別控制出口的項目通常均需獲得牌照。實施美國制裁制度（無論是單邊制裁或雙邊制裁）的法規及聯邦法律亦就與若干國家、人士或實體的交易及向若干國家、人士或實體提供服務作出限制。根據美國出口控制法規，技術資料僅在相關資料已在境外國家作出披露（即使已在美國作出披露）的情況下方可出口。

海關及進口程序

美國海關與邊防局（「美國海關與邊防局」）為美國國土安全部的下屬部門，負責執行與貨物通過美國邊境有關的所有法律。將貨品進口至美國必須由「註冊進口商」進行，且該進口商需遵守適用法律及繳納所有關稅和費用。非居民企業可作為「註冊進口商」。進口商有權編製及遞交進口貨物的報關申請，亦可僱用獲美國海關與邊防局許可的商業經紀人代其遞交報關申請。進口商須簽署授權文件以委任海關經紀人擔任代理人，且仍須就海關經紀人在代其編製進口文件過程中所犯的任何錯誤向美國海關與邊防局承擔直接責任。此外，進口商須取得擔保公司提供的海關債券，即就支付關稅及與違反美國進口法律有關的若干罰款作出的第三方擔保。所有進口貨物均需在美國協調關稅表內分類及根據適用法律進行估值，並須以英文標注原產地，以便產品的最終美國買方獲悉產品的產地。

監管及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取得股東批准建議上市，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的「股東決議案」一段。

本公司亦已就建議上市獲得所需的一切中國監管批准，包括於〔●〕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